法務部暨所屬機關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作業流程

機關事前提醒

機關涉及採購或補助業務單位辦理交易或補助性質業務時，基於**「服務」**之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範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

機關雖不負告知義務，惟「得」視狀況提醒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

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 主動揭露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於**事前**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時，機關應將其所填寫之「**【A.事前揭露】表**」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附卷保存，並於交易或補助行為成立後填寫「**【B.事後公開】表**」。

※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 [A.事前揭露] 身分關係揭露表
- [B.事後公開] 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通知機關政風單位 據以公告

機關採購、補助單位於**交易或補助行為成立後 7 日內**將「【A.事前揭露】表」及「【B.事後公開】表」等相關資訊通知政風單位（未設政風機構者，則通知兼辦政風），後續由政風單位統籌公告。

※例如：某採購案於 108 年 4 月 1 日決標，採購單位應至遲於同年 4 月 8 日前通知機關政風單位。

- [A.事前揭露] 身分關係揭露表
- [B.事後公開] 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 其他為達公告目的之有關資訊（如決標紀錄）

機關公告方式 及期間

機關政風單位接獲「【A.事前揭露】表」、「【B.事後公開】表」等資訊後，於**交易或補助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公告於機關網站之公告專區。

※機關如認有必要揭露於監察院平臺，得一併於該平臺公告之

→ 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